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9 號

聲請人 廖一明

上列聲請人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抗字第 15 號裁定，所適用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 與外役監條例第 14 條規定抵觸憲法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謂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 就受刑人每月縮刑日數之規定，與外役監條例第 14 條規定明顯歧異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由司法院收文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以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惟查聲請人於第一審起訴時經法院命補正說明訴之聲明等陳述，因

逾期未補正而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監簡字第 10 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；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仍經前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以抗告不合法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所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雷超智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